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5號

上訴人 黃秋慧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盛豐興農業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897,378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44,5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